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周宜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3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h1134@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32499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4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
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558號
函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第3條規定辦理。

二、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機械科、電
子科、數學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
供烘焙科、電機科教師各1名，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
教師介聘使用。

三、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由該教師之現
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將申請表及證
明文件影本(為A4格式)核章簽署「與正本相符」及加蓋
驗證者職章，並請貴機關核章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月
2日(星期四)前以掛號寄達本署(以郵戳為憑)，並電洽承辦
人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
受損，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四、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當申請介聘之教



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擇優聘任申請教師，由提供缺額學
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除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
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局長張明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